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涉及本公司旗下2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修改将自2021年12月24日起正式生效。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5%
30日以上(含)	0%

(3)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序号	基金名称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1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
2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

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相应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计提。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次修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上投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五、重要提示

本次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 1、《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2、《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3、《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4、《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3：《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二、释义	<p>1.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及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予以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p> <p>2. A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内地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3. B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内地地区销售，并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p>	<p>1.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申购时，由本基金申购时，申购以及基金申购人服务费用。</p> <p>2. 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予以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p> <p>3. A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内地地区销售，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且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4. B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内地地区销售，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且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 C类基金份额：仅在中国内地地区销售，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且收取销售服务费并从该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 基金类别和类型 本基金根据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予以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p>	<p>(八) 基金类别和类型 本基金根据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申购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费率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并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予以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p>(六) 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按照到下一个工作日收市后基金份额净值的1.01%计算，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时，由基金管理人从申购款项中扣除。</p> <p>2. 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按照到下一个工作日收市后基金份额净值的1.01%计算，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由基金管理人从赎回款项中扣除。</p>	<p>(六) 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按照申购赎回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予以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p> <p>2.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按照申购赎回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予以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p>
八、基金的费用	<p>(二) 申购费用 1. 当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申购费用。</p> <p>(三) 赎回费用 1. 当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p>	<p>(二) 申购费用 1. 当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申购费用。</p> <p>(三) 赎回费用 1. 当赎回费用按赎回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p>
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p>(五) 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收益分配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	<p>(五) 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基金收益分配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
十五、基金的估值	<p>(三) 基金估值原则 1. 基金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的原则； (2) 基金估值应遵循“一致性”的原则； (3) 基金估值应遵循“及时性”的原则。</p>	<p>(三) 基金估值原则 1. 基金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的原则； (2) 基金估值应遵循“一致性”的原则； (3) 基金估值应遵循“及时性”的原则。</p>
十六、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p>(二) 申购赎回原则 1. 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循“基金申购赎回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	<p>(二) 申购赎回原则 1. 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循“基金申购赎回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
十八、基金的费用	<p>(八) 基金费用 1. 基金费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费用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费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费用应遵循“基金费用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	<p>(八) 基金费用 1. 基金费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费用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费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费用应遵循“基金费用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 基金信息披露原则 1.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基金信息披露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	<p>(一) 基金信息披露原则 1.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基金信息披露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

附件4：《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二、基金管理人	<p>(六)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p>	<p>(六)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管理。</p>
四、基金托管人	<p>(六) 基金托管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资产进行托管，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托管。</p>	<p>(六) 基金托管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资产进行托管，并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托管。</p>
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三) 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1. 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的原则； (2) 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循“一致性”的原则； (3) 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循“及时性”的原则。</p>	<p>(三) 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1. 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循“公允价值”的原则； (2) 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循“一致性”的原则； (3) 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遵循“及时性”的原则。</p>
九、基金的费用	<p>(八) 基金费用 1. 基金费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费用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费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费用应遵循“基金费用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	<p>(八) 基金费用 1. 基金费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费用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费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费用应遵循“基金费用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
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 基金信息披露原则 1.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基金信息披露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	<p>(一) 基金信息披露原则 1.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信息披露应遵循“基金信息披露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
十一、基金的费用	<p>(八) 基金费用 1. 基金费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费用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费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费用应遵循“基金费用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	<p>(八) 基金费用 1. 基金费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基金费用应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2) 基金费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基金费用应遵循“基金费用与基金净值增长相匹配”的原则。</p>